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7,471,700 (100%) | 0 (0.0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2. | (a) 重選陶春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2,579,550 (82.19%) | 4,892,150 (17.81%) |
| | (b) 重選陳進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471,700 (100%) | 0 (0.00%) |
| | (c) 重選李嘉偉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286,850 (88.41%) | 3,184,850 (11.59%) |
|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 27,471,700 (100%) | 0 (0.00%) |
| 3. |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7,471,700 (100%) | 0 (0.0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27,471,700 (100%) | 0 (0.0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22,579,550 (82.19%) | 4,892,150 (17.81%)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上文第5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 24,286,850 (88.41%) | 3,184,850 (11.59%) |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9,286,067股。

- (c)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承諾契據，據此，張先生已承諾就張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日期起計兩年期間放棄投票（有關本公司安排計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或具有類似影響的決議案的少數情況除外），張先生及其配偶盧雲女士（持有合共115,689,012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8%）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d)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93,597,055股。
-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g) 張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主席。除非執行董事陶春先生因彼之其他工作承擔而無法出席大會外，所有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